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82號

原告 世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亦寬

訴訟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

被告 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芳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憲

陳柏舟律師

被告 許曼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9日下午4點10分，在
本院第29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玉瓊